

# 臺灣海關與澳大利亞關務合作協議

## 1 前言：

臺灣財政部關務署與澳大利亞國土安全部簽訂本關務合作協議。

## 2 參與雙方：

2.1 本協議由以下參與雙方執行：

- (a) 臺灣財政部關務署；及
- (b) 澳大利亞國土安全部，包含其執行機關澳大利亞邊境執法署 (Australia Border Force)。

## 3 目的

3.1 本協議之目的為：

- (a) 加強參與雙方就其個別功能職掌之工作夥伴關係；
- (b) 發展並強化參與雙方海關事務之實質合作；及
- (c) 藉由不定期的行政協議與程序促進雙邊關係與合作。

## 4 定義與解釋

適用於本協議：

4.1 除出現相反用意外，本協議所用專業詞語以本條文解釋為準：

- (a) **控制下交付**指在該國主管當局知情或監督控管下允許非法或可疑的貨物運出、通過或進入其關稅領域內的技術，以便對犯罪行為進行調查及涉案人之行為。
- (b) **關務法規**指專由參與雙方海關部門管理及執行，與進口、出口、運輸或貨物倉儲有關的法律及行政管理規定；
- (c) **海關事務**指由參與雙方實施或執行之法律或行政規定。
- (d) **違反關務法規**指違反或意圖違反關務法規之行為；
- (e) **資訊**指無論是否經過處理或分析之任何資料、文件、報告及其他電子或任何型式之訊息，或上述經驗證無訛資訊之副本；

- (f) 人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 (g) 個人資料指依據資訊或判斷可辨別或合理確認之個人的資訊或意見(包含資訊或依據資料庫成形之意見)，無論真偽或是否記錄在案；
- (h) 受請求方指依據本協議被請求資訊或協助之一方；及
- (i) 請求方指依據本協議請求協助或未經請求而接受資訊或協助之一方。
- (j) 關稅領域指其國內法可適用執行之領域。

## 5 法律地位

### 5.1 本協議：

- (a) 開展參與雙方針對共同利益與責任相關事務進行合作之總體框架；
- (b) 體現參與雙方之瞭解，無意對參與雙方或第三方間創設有法律約束力的權力或義務；
- (c) 將在符合並受參與雙方之本國法律、政策、規定及國際法義務約束下，以可得之資源執行；及
- (d) 取代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 21 日及 2006 年 1 月 9 日簽署之臺灣海關與澳大利亞海關情資交流協定。

5.2 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 21 日及 2006 年 1 月 9 日簽署之臺灣海關與澳大利亞海關情資交流協議茲此終止。

5.3 參與雙方認知本協議不會損害現行或未來與刑事案件有關之協議或協定，或依據參與雙方國內法規訂定之協議。

## 6 範圍

6.1 依據本協議，參與雙方將彼此相互協助關務法規之適用，以確認、監視、預防、調查及打擊關務違法行，包含下列事項，如：

- (a) 資訊分享；
- (b) 控制下交付；
- (c) 實務合作及

(d) 貨物通關

## 7 協助請求

7.1 參與一方將依據本協議向另一方以書面請求協助。但在緊急情況下，受請求方可以接受口頭請求，惟請求方應以書面形式確認該請求。

7.2 依據各項行政協議，國內法規或政策，被請求方將於提供協助前確認：

- (a) 請求事項屬於本協議範圍內；
- (b) 請求事項需與被請求方職掌相關；
- (c) 答覆請求前應告知請求方所有應遵守之條款；及
- (d) 合作與協助之條款不受限於其他機制，例如刑事案件互助機制。

7.3 請求協助時需提供下列資訊：

- (a) 請求事項或程序之性質；
- (b) 請求目的及原因；
- (c) 如已知涉及事實或程序之當事人，其名稱和地址；
- (d) 涉案事實和法律要件之簡單描述；及
- (e) 其他有助於答覆請求之資訊。

7.4 請求協助時，受請求方應告知請求方答覆請求前需要滿足的特殊條件，包含為保護第三方團體利益而必要的事項。

7.5 若有助於答覆請求，受請求方得要求其他額外資訊

## 8 情資使用與交換

8.1 參與雙方得交換資訊，包括符合本協議目的之情資。揭露及使用依據本協議取得之資訊需符合提供此資訊之一方國內揭露此類資訊的法律，國際法義務與政策。

8.2 參與雙方承諾，除依本協議第 3.1 條指定之目的，法律規定或授權外，不得使用或進一步揭露根依據本協議所提供的信息。

8.3 參與雙方瞭解：

- (a) 如果受請求方認為交換某些類型的資訊不符合其國內的法律，國際法義務與政策，得拒絕提供此類資訊；且

(b) 如果受請求方認為交換某些類型的資訊對其工作職掌、安全性、公共政策或其他重要利益有害，得拒絕提供此類資訊，或依規定條款及條件，提供全部或部分資訊。

8.4 揭露保密性或敏感性資訊時，關於資訊處理和保護的指南由受請求方負責提供。參與雙方尊重關於保密性或敏感性資訊的處理和保護要求。

8.5 參與雙方遵守他方對於處理或揭露資訊的條件、限制或注意事項。

8.6 參與之一方若受法院命令或法令規定需提出由另一方所提供之資訊時，需先通知資訊提供方，若有必要時資訊提供方得拒絕提供。

8.7 參與雙方瞭解，雙方的員工和/或承包商均具有法規或合約上的義務，非經許可，不得記錄、洩露或傳播其持有或知情的資訊。

## **9 實際合作**

9.1 依據要求，被請求方將在其職權範圍和資源範圍內，依據其國內的法律，國際法義務與政策，針對以下事項進行監視並提供資訊：

- (a) 無論在運輸中或倉儲中用於違反關務法規或涉嫌違反之貨物；
- (b) 請求方所知已違反關務法規行為或有違反嫌疑之人；
- (c) 用於違反關務法規或有違反嫌疑之運輸工具；及
- (d) 用於違反關務法規或有違反嫌疑之場所。

## **10 控制下交付**

10.1 參與雙方經諮詢有關執法機關，得在其國內的法律，國際法義務與政策許可下，在其職權範圍和資源範圍內針對各自關稅領域內之控制下交付，進行合作與資訊交換。

## **11 資訊使用與保密**

11.1 依據本協議，參與雙方可交換及使用資訊。

11.2 依據本協議取得之資訊需依據參與雙方國內資訊使用和揭露的國內法律，國際法義務與政策許可下進行提供和處理，附錄於該資訊之其他指示應由資訊請求方適當瞭解。

11.3 參與雙方瞭解依據本協議揭露之資訊不得用於可處死刑之刑事犯罪調查或起訴。此外，參與一方得拒絕揭露可能導致死刑之資訊。

11.4 除依據本協議、附加安排或其他法規授權，參與雙方不得使用或揭露依據本協議或附加安排取得的資訊。受請求方將盡可能事先告知請求方此類注意事項。

11.5 依據第 11 條的其他規定，除非事先徵得受請求方書面同意，請求方不得提供依據本協議取得之資訊予國內其他機關。請求方將採取各種合理步驟，確保國內其他機關使用依據本協議取得之資訊符合本協議規定。

11.6 參與雙方瞭解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的重要性。此類資訊除受資訊提供方指定的方式保護，亦受資訊接受方個人資料及隱私法規，國際法義務與政策保護。

## **12 便利貨物通關**

12.1 為加速臺灣和澳大利亞間貨物通關，參與雙方致力於下列事項：

- (a) 利用資通訊科技；
- (b) 簡化關務程序；及
- (c) 利用相關國際標準及建議措施調和關務程序。

12.2 參與雙方共同決定促進利用資通訊科技於關務程序及資訊交換中，包括最佳案例、資訊的使用及用以改善關務程序之通訊科技。

12.3 為加速臺灣和澳大利亞間貨物通關，參與雙方致力於使用及精進風險管理技術。

12.4 依據本協議，參與雙方將交換最佳案例、風險管理技術及查緝技術等資訊。

## **13 爭端解決方式**

13.1 參與雙方將友好解決與本協議之解釋或施行相關之爭端或困難。

13.2 解釋或施行本協議條款時產生的爭論，參與雙方將以協商及談判方式解決，而非交付仲裁機構或第三方解決。

## 14 附加安排

14.1 參與雙方可以就本協議商議制定附加安排以持續有效地執行本協議。

14.2 附加安排將：

(a) 建立雙方合作的基本原則與指導綱領，以管理參與雙方關切的議題；及

(b) 附加於本協議，附加安排與本協議倘有任何不一致以本協議為主。

14.3 由參與雙方以書面形式議定並附加於本協議，將在簽署後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14.4 除附加安排另有規定外，該安排將於下列時機生效：

(a) 參與雙方簽署附加安排之日；或

(b) 參與雙方並非同時簽署時，以最後簽署日為準。

14.5 除非於附加安排另有詳細規定，如果參與一方欲終止附加安排，需提前 30 個日曆日以書面通知，或由雙方共同決定終止期限。

## 15 生效日期、效期、修訂與終止

15.1 本協議將於下列時機生效：

(a) 參與雙方簽署本協議之日；或

(b) 參與雙方並非同時簽署時，以最後簽署日為準。

15.2 本協議永久有效，但任何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而終止本協議，並自終止通知發出日後 3 個月即生效力，雙方得共同協議縮短生效日期。

15.3 於終止時正進行之程序仍應依本協議之規定完成之。

15.4 雙方共識後本協議得予修訂，並以書面為之。

15.5 本協議之修訂將於下列時機生效：

(a) 參與雙方簽署修訂後協議之日；或

(b) 參與雙方並非同時簽署時，以最後簽署日為準。

15.6 即便本協議終止，第 11 條規定仍繼續適用於依本協議取得之資

訊。

## 16 檢討

16.1 締約雙方應於需要時或於本協議生效屆滿 5 年時，檢討本協議，但雙方以書面互相通知無檢討必要時，則不在此限。

## 17 簽署

17.1 本協議由以下參與雙方代表簽署：

於\_\_\_\_\_ 2017 年 月 日簽署

臺灣海關簽署代表

廖超祥

\_\_\_\_\_  
簽名

署長

\_\_\_\_\_  
日期

財政部關務署

臺灣

澳大利亞邊境執法署代表

Michael Outram

\_\_\_\_\_  
簽名

署長

\_\_\_\_\_  
日期

澳大利亞國土安全部邊境執法署

澳大利亞